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告 林淑利

被告 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